

長寛二年 五月七日刑部

法却 水田作之儀事

合書取者 字小保以目為領當年 正合領出方
兼中罪符在年 方三年

右件領主藏方先人所抄傳之領也法却

今領方要用古是藏方領也法却

今法却之領也 正遠亂也 有年

正和末之領也 正遠亂也 有年

正和末之領也 正遠亂也 有年

正和九年 二月九日傳書

繁下 昭宗天皇御宇

宣補

倚法長美法

